

#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

## 修正總說明

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一百十年四月十五日訂定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之業務，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由數位發展部承接處理，爰修正本要點規定，將相關點次所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數位發展部」，並配合修正相關簡稱。